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61号

申请人：马某，女，1961年12月生。

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逢源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的荔人社信字〔2021〕211号《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案涉告知书，并出具一份整改责令书。

申请人称：

本人依法依规在2021年11月一次性补缴1998年7月至2011年6月的社保，并建立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按规定转

移至待遇领取地继续缴费，但待遇领取地要有劳动监察部门整改责令书才接收本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及继续缴费。

被申请人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的规定，答复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的职责。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申请人的户口簿，其性别为女，1961年12月出生，户籍地为广西。

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申请人在广州市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时间为2021年11月，于2021年11月一次性补缴1998年7月至2011年6月的社保。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第二款“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第六条“跨省流动

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四条“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人员，首次参保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参保地应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原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负责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进行归集归并。其中，只有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归集归并，并在办理转入手续的同时进行参保信息登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三条

“关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管理。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地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前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的，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性质不予改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按照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规定全额转移。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再次跨省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原临时养老保险关系”及第八条“关于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归集责任。跨省流动就业人员未在户籍地参保，但按国家规定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待遇领取地为户籍地的，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将各地的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户籍地，并核发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的规定，申请人属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人员，不符合在广州市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条件，在广州市建立的“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应按上述规定转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

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

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的规定，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的的继续缴费地应为其待遇领取地。

四、程序合法

2021年12月29日，申请人就“请求社保机构给予指引参保和办理退休手续”问题在广州市信访局提出信访，并提交了相关资料。2021年12月30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申请人信访诉求等有关材料转送至答复人。答复人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案涉告知书，于1月15日完成送达。

五、其它答复意见

申请人的复议对象为案涉告知书，属针对其“请求社保机构给予指引参保和办理退休手续”信访而作出的答复。而申请人《复议申请书》中“恳请荔湾区人民政府协调区劳动监察部门出具一份整改责令书”的内容属新增的诉求。

另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第二点“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在部规5号实施之后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由转出地按照部规5号有关规定向转入地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文书是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在履行各自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且产生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前，不得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书不得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区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府查明：

根据户口信息，申请人为女性，1961年12月出生，户籍地为广西北海市。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显示，申请人在广州市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时间为2021年11月，于2021年11月一次性补缴1998年7月至2011年6月的社保。

2021年12月29日，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向反映已在广州参加社保13年，还差两年参保年限就可以在广州办理退休，不知如何继续参保和办理退休，请求被申请人给予指引办理。2022年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在广州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时间为2021年11月，于2021年11月一次性补缴1998年7月至2011年6月的社保。根据相关规定，属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人员，不符合在广州市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条件，在广州市建立的‘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应按规定转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由待遇领取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上述告知书于2022年1月1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于2022年3月2日现场向本府申请行

政复议，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社保局、税务局）帮其办理好转移手续，请求区政府协调区劳动监察部门出具一份整改责令书。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已告知申请人要求区政府协调区劳动监察部门出具一份整改责令书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的职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规定：“……（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人员，首次参保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参保地应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参保人员在

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原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负责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进行归集归并。其中，只有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归集归并，并在办理转入手续的同时进行参保信息登记。”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关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管理。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地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前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的，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性质不予改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按照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规定全额转移。”第八条规定：“跨省流动就业人员未在户籍地参保，但按国家规定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待遇领取地为户籍地的，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将各地的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户籍地，并核发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人1961年12月出生，首次在广州参保时已满40周岁，属于“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人员，不符合在广州市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条件，在广州市建立的“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应转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本案，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向被申请人了解如何继续参保和办理退休手续。被申请人调查后作出案涉《告知书》将相关养老政策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提出协调区劳动监察部门出具整改责令书以便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虽不在本案审查范围，但被申请人已在答复中进行回应。本府不再赘述。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荔人社信字〔2021〕211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